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5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飞枫牲畜定点屠宰有限 公司年屠宰3万头生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大通湖区飞枫牲畜定点屠宰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屠宰3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益阳市大通湖区飞枫牲畜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屠宰场前身为河坝镇屠宰场，选址于大通湖区河坝镇，占地面积1962平方米，2008年由河坝镇河心洲村承包运营，采用人工屠宰的方式开展生猪屠宰项目。后因大通湖管委会对辖区屠宰场进行整合，仅保留此一家屠宰场，由益阳市大通湖区飞枫牲畜定点屠宰有限公司接手运营，投资500万元对屠宰场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屠宰设备与屠宰方式，即将原来的人工屠宰方式改造为机械屠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屠宰车间、检验室、待宰间、锅炉房及污水处理站等，并配套设置相关环保设施。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屠宰3万头生猪。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及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大通湖区飞枫牲畜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3万头生猪建设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落实《生猪屠宰条例》（国务院令 第742号）相关要求。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的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管理，待宰间须及时清洗和清运粪便，宰杀车间须及时清洗，增加

车间通风次数，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工艺环节需尽可能密闭，不能密闭的须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有效减少恶臭气体排放，恶臭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20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猪屠宰产生的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自建污水管道排入大通湖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猪宰杀时采取电击宰杀模式，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病

死猪、不合格病肉、废检验样品肉等须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猪毛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屠宰加工产生的肠胃内容物、待宰间猪粪、废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须及时清运，交由有处置能力的企业综合利用，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落实环境防护距离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关注周边群众合理诉求，切实保障厂区周边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合法权益。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用地工作，厂界 100m 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物。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13 吨/年、氮氧化物 0.15t 吨/年、化学需氧量 1.17 吨/年、氨氮 0.12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大通湖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